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电信标准化局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
 2011年1月20日，日内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号: | **电信标准化局第159号通函补遗1** | -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； |
| 电话:传真：电子邮件： | +41 22 730 5866+41 22 730 5853tsbsg17@itu.int  | **抄送：**- 致ITU-T各部门成员；- 致ITU-T部门准成员；- 第17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；- 电信发展局主任；-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由： | **批准ITU-T X.1275新建议书** |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1 继2011年1月7日电信标准化局159号通函之后，我谨在此通知您：参加第17研究组上次会议的25个成员国在于2010年12月17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亦批准了：

**ITU-T X.1275新建议书 – 在应用RFID技术中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指导原则**

2 可在ITU-T网站在线查到已提供的专利信息。

3 预出版的建议书案文将很快在ITU-T网站上提供。

4 国际电联将尽快出版该建议书。

顺致敬意！

电信标准化局主任

马尔科姆•琼森